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锐创国际大厦 A 座 9 层

合同联系人：孟海琳

电话：13255323739

电子邮件：menghailin@dcpc.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合同联系人：曹园

电话：18810105420

电子邮件：caoyuan@cct.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7678665R

法定代表人：张楠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院机关

联系电话：010-65877697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在【2024】年【4】月【30】至【2024】年【12】月【31】期间为甲方提供会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由双方共同恪守。具体包括：科室会【/】场，圆桌会【/】场，沙龙会【/】场，城市会【/】场，患教会【/】场，店员/商业培训会【/】场，三员培训会【/】场，零售讨论咨询会【/】场，其他：【区域会议 4 场】。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如下委托合同：

第一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服务事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和应达到的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体服务内容、费用、标准详见附件《学术会议服务报价单》，乙方按照报价单中报价的服务项目和费用、标准为甲方提供相应会议服务，报价单中未报价的内容为甲方自主筹备或采购事项。

第二条 附件《学术会议服务报价单》相应报价为预估费用高值，最终甲方实际支付的各服务项目费用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结算依据且在报价预估费用范围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报价单以外增加服务项目或提高服务报价和数量，否则未经甲方同意超出报价单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额外增加服务项目或增加已定服务项目的报价单价或结算总金额超过预计总费用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超额部分费用。

第三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服务并制定多种预案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能够应对突发事件，保障与会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一旦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必须无条件遵照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终止或变更相关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向收取的总费用（含税）预计为人民币【476109.60】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壹佰零玖元陆角】整）。

5.2 双方确定按照下列第【1】项方式进行付款：

（1）甲方不预付任何款项，根据以下结算周期：按场次/√月度/季度/年度中双方确认的服务费用结算单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双方确认结算费用且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持性附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期费用。

（2）甲方不预付任何款项，全部会议完成后，由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后【】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全部费用结算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持性附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3）分期付款：

（3.1）甲方于【/】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会议服务总费用【/】%作为预付款，即【/】元（大写：），在第【/】场会议结束后提供相应结算、报销资料，双方书面确认结算费用后在无争议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单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票且验票合格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会议服务总费用【/】%作为第二期预付款，即【/】元（大写：【/】）。

（3.2）在第【/】场会议结束后提供相应结算、报销资料，双方书面确认结算费用后在无争议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单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票且验票合格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会议服务总费用【/】%作为第三期预付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款，即【/】元（大写：【/】）。

（3.3）全部会议完成后，乙方提供剩余待结算会议的报销资料，由双方书面针对整体会议服务进行最终结算，确认服务费用结算金额后【/】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单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持性附件。甲方收票且验票合格后优先使用预付款进行结算，若预付款不足则甲方于【/】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未支付结算款项。若甲方已经支付的三期预付款总额超过双方实际结算总金额，则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甲方。

5.3 甲方授权【孟海琳】作为代表在本合同项下的学术会议服务费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联系电话：【13255323739】。

5.4 乙方开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会展服务*会议费】，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时间迟于本条 5.2 款约定的，不视为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5.5 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5.6 甲方收款信息及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1755613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楼 23 层 2307、2308、2309

电话：010-877301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号：020000102920000241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调查费、交通费、住宿费或差旅费、公证费等)。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的，对于未能提供的服务，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或甲方不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寻找替代服务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未能提供服务相应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仍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第三人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事项，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诺与第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5 违约方应当自相对方主张权利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否则应按日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相对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6.6 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以其他条款约定的为准。

第七条 合规承诺

7.1 双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双方及其每一位所有人/股东、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表、代理、分销商以及其他所有代表其的人员均未曾也不会，就本合同或就任何其他涉及另一方的业务交易，向任何利害关系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物品（或为向任何利害关系人支付之目的而支付、提供或承诺提供或转让给任何中介）或非物质性利益，且该等支付或转移带有以下目的或产生以下效果：提供贿赂或商业贿赂、接受或默许敲诈勒索、提供回扣或者以其他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获取业务，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因一方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类、《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第八条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双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否则违约披露一方应当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自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材料之日起至社会一般公众可以通过公开方式获取之日止。

第九条 因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疫情防控政策或要求等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且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书面报告和政府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附件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附件《学术会议服务报价单》《学术会议服务费用结算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法律主体，并获得了签署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授权和资质，本合同签字人均也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授权。双方确认，文首主体信息处送达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资料送达、通知、诉讼期间等各类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邮寄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邮寄通知或文书，视为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由于变更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通知、要求、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该方承担。

10.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未能取得一致时，双方一致同意就有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6 附件

附件 1：学术会议服务项目单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附件 2：学术会议服务费用结算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项）

甲方：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附件 1：学术会议服务报价单

会议类型：□ 科室会 / □ 患教会 / □ 圆桌会 / □ 沙龙会 / □ 城市会 / □ 患教会 / □ 店员/商业培训会 / □ 三员培训会 / □ 零售讨论咨询会 / √其他：【区域会议 4 场】 每场会议举办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和具体需求、数量等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在以下报价单价范围内按如下基本要求筹备甲方会议，按□场次 / √月度 / □季度 / □年度进行结算。						
	服务项目	费用平均标准（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要求/备注
√	运输服务	31800	场	4	127200	1、每场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交通运输之前应再次经甲方确认。 2、运输工具√汽车 / √火车 / √飞机，（二选一）□单程 / √往返。 3、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应当安全、可靠。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在服务提供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应当由乙方及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自行提供运输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运输服务资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为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4、其他：机票/高铁票实报实销，如另需提供汽车接送站服务，具体车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预计每场次【50】人，交通标准【280 元/人】，车型、数量会议前【2】天进行确认。
√	住宿服务	34000	场	4	136000	1、住宿标准【680 元/间】，房型【大床房（单人间）或标准间】，每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场预计需要房间【50】间。 2、每场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准备住宿房间之前应再次经过甲方确认。乙方准备好房间后，甲方入住【3】日之前，甲方可以随时退订房间并且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按照会议期间的实际入住房间进行结算。 3、如甲方增加订房数量，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房间充足或经甲方同意执行替代方案。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无法提供房间而产生的甲方损失。 4、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和安全标准的住宿服务，承担住宿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提供住宿房间同时（二选一）√含早餐【2】份/房 □不含早餐 5、其他【根据实际住宿人数及房间数结算，且不能超过甲方公司住宿标准】
√	餐饮服务	28000	场	4	112000	1、每次乙方准备餐食之前应当再次经过甲方确认，按照会议期间的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如按照场次报价，预计每场准备【100】人的餐饮，每人标准为【280】元。 2、用餐形式（三选一）：□桌餐（【】人一桌）√自助餐 □快餐 3、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安全或质量标准。 4、其他【根据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	会议茶歇	2400	场	4	9600	1、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在会议期间提供会议茶歇。 2、会议茶歇标准为【80】元/人/天，预计【30】人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	会议物料：包括【横幅，桌布、会议资料、易拉宝及物料运输】，相应费用标准【2300】，需求数量分别为【横幅1个，桌布1个、易拉宝1个，会议资料30份】	2300	场	4	9200	1、每次乙方制作物料之前应当再次经过甲方确认，按照实际提供的物料进行结算。如按照场次报价，预计每场需要【30】份会议物料。 2、乙方负责物料准备工作，包括√设计 √制作 √运输工作【物料运输费：300元/场，实报实销】。 3、如果乙方负责以上物料中【易拉宝、横幅、桌布】的设计工作，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制作，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如果乙方负责在物料上印制商标/logo，无论乙方自行或委托印刷，印制单位应当具有合法资质，否则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其他【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人工服务费	13790	场	4	55160	以下二选一： □ 乙方应当安排专职【】名工作人员负责每次会议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餐饮、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组织、协调每次会议，按照该次会议的实际总费用的【14】%收取人工服务费。
√	税费	6737.4	场	4	26949.6	按照整体费用的6%进行收取
含税合计【476109.6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壹佰零玖万元陆角】整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双鹤药业

DCPC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

附件 2：学术会议服务费用结算单（按□场次□月度/□季度/□年度次结算）

会议日期	会议类型	参会人数	每场金额小计	会场租赁	会场搭建	会议平台	会议其他	住宿	餐饮	茶歇	交通-火车	交通-飞机	交通-汽车	物料	专家劳务费	服务费	其他	备注(注明交通工具、标准、数量等)
金额合计																		

甲方确认签字

乙方确认签字：
盖章：

2024.4.28

双鹤药业 DCPC

华润双鹤公司logo仅作为公司合同防伪使用，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下的真实意思表示，非格式文本